2018年度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19年9月27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1](#_Toc15396601)9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_Toc1539660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_Toc15396603)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_Toc15396604)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_Toc15396605)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_Toc15396606)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_Toc15396607)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_Toc15396608)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_Toc15396609)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_Toc15396610)7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_Toc15396611)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3](#_Toc15396612)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_Toc15396613)4

[第四部分 附件 3](#_Toc15396614)8

[附件1 3](#_Toc15396615)8

[附件2 0](#_Toc15396617)

[第五部分 附表 4](#_Toc15396618)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_Toc15396619)9

二、[收入总表 4](#_Toc15396620)9

三、[支出总表 4](#_Toc1539662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_Toc15396622)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4](#_Toc15396623)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_Toc15396624)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_Toc15396625)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_Toc15396626)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_Toc15396627)9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_Toc15396628)9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_Toc15396629)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_Toc15396630)9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4](#_Toc15396631)9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主要职能**

1、贯彻实施国家、省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提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2、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搞好总量平衡，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市开发区的指导和宏观管理。

3、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和利用外资等方面情况，参与拟订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提出多渠道融资的政策建议，综合统筹财政、金融、价格和产业政策等经济杠杆，指导全市国民经济计划和发展规划的实施。

4、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统筹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和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5、负责全市投资宏观管理和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和资源开发利用、外资、境外投资项目。引导民间投资方向，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国外贷款项目实施。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6、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7、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8、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

9、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10、拟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监测能源发展情况；统筹规划、综合平衡能源建设和重大项目布局，审批、核准、备案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投资项目；提出优化能源结构、能源节约和发展新能源的政策建议。

11、推进可持续发展，负责全市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市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12、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快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重大政策，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13、指导并综合管理全市招标投标工作，协调招标投标交易活动平台建设。按部门职责分工，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14、贯彻执行国家粮食流通和储备粮管理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拟订全市粮食流通和市级储备粮管理、库存监督检查等相关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15、承担粮食预警监测和应急责任，负责全市粮食宏观调控具体工作。组织指导全市粮食系统统计工作。提出全市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建议，拟订全市粮食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并监督执行。管理社会粮食流通，保障军队等政策性粮食的供应。

16、承担市级储备粮行政管理责任，指导全市粮食储备体系建设。

17、贯彻实施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全省粮食储存、运输技术规范。负责全市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质量安全，负责库存原粮卫生监督管理。指导全市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和抢险救灾。指导全市农村科学储粮工作。

18、指导全市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市级投资粮食流通设施建设项目。

19、负责市本级粮食企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指导全市国有粮食企业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报告工作。

20、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价格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督管理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价格监督检查、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21、负责与成都铁路局和省、市有关部门的工作衔接，负责处理全市铁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征地拆迁、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重大问题，会同拟订全市铁路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编制的相关工作。

22、负责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和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23、承担市实施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市重点项目领导小组、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4、承担经市政府批准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

25、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全委上下坚持想大事议大事抓大事，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拓创新，主动作为，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

1、**经济运行分析预警卓有成效。**编制了《2018年全市经济工作要点》《绵阳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8年计划草案的报告》。研究制定了全市2018年主要经济指标目标任务，并动态调整季度和年度目标任务，定期组织经济形势调研和经济运行分析会，每月开展经济运行分析、投资形势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绵阳市坚持稳中求进切实做好“六个稳”工作》《夏粮收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5篇信息被国务院办公厅采用，《重大产业项目推进机制》《绵阳市多点发力扎实推进“项目年”建设》等4篇信息被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采用。上报《发改工作要情专报》84期，形成了《关于近期经济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2018年三季度经济预警的报告》等分析报告供领导参考，《赴遵义、柳州、咸阳、宝鸡考察学习的情况报告》在市委办《工作情况交流》第三期专刊印发。做好中财办经济运行联系点相关工作，每季度报送宏观经济运行分析材料，并开展绵阳高质量发展研究，形成了《绵阳市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报中财办。向省发改委报送中美经贸摩擦分析报告。坚持每季度编印《绵阳发展改革研究》季刊。

**2、重大谋划研究成果丰硕。**编制《“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并经市人大审议通过，积极谋划“十四五”规划前期工作。开展《建设西部经济强市研究》《建设四川经济副中心研究》，课题报告得到刘超书记高度评价，其中，《建设四川经济副中心研究》作为刘超书记牵头的全市优秀课题上报省委。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形成了《完善提升现代基础设施研究》《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研究》《推进绿色发展研究》等课题研究成果，制定了《绵阳市主动参与融入四川省“四项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编制了《绵阳市长江经济带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年）》《绵阳地区铁路枢纽总图规划》《2018年乡村振兴战略乡村规划引领行动实施方案》《绵阳市“7·11”暴雨洪灾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绵阳市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等规划和方案。每季度编制《绵阳市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情况》。深度参与起草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中国（绵阳）科技城超常发展的意见、市委七届五次全会两个重要决定、《科技城超常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绵阳市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等重大文稿。

**3、区域协同成效明显。**积极履行市推进区域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筹备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牵头起草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规则、《关于构建“一核两翼三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的指导意见》等制度和文件，启动《绵阳市区域协同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配合完成《成都平原经济区“十三五”发展规划》修订，推进中国科技城跨越式发展、加快绵遂内铁路前期工作等10项建议被省上采纳，列入《规划》文本或专栏。我市协同重点项目76个，全部纳入《成都平原经济区协同发展重点任务清单》。与成都签订成绵一体化发展合作协议，编制《行动计划》共8大类、72个事项（项目），并圆满完成成都企业来绵签约对接活动，签订产业合作协议20个，签订投资金额13.2亿元。与德阳签订绵德一体化发展合作协议，编制《行动计划》共7大类、42个合作事项（项目）。编制绵遂、绵广、绵阿协同发展《合作协议》《行动计划》和《责任清单》，积极开展签约前各项准备工作。

**4、县域发展全力推进。**筹备市县域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第2次全体会议，拟定《市级领导和市直部门联系县（市、区）、园区工作机制》，印发《2018年绵阳市县域经济发展工作要点》。全年编印县域经济工作简报10期。完成了我市县域经济发展首次年度考核。牵头承办全市县域经济发展工作推进会议，创新会议召开方式，会前，分别由市领导率队分类区考察学习成都市蒲江县、重庆市江北区和陕西省安康市发展县域经济的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并在大会上作了介绍，会同市委组织部在浙江大学举办了为期一周的县域经济专题培训班。

**5、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配合全创办制定《绵阳市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2018年工作计划》，承担的6项牵头工作加快推进。加强25个国家、省级创新平台管理，启动市级平台建设工作，编制了《绵阳市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军转民高技术产业链第二批全部项目竣工验收，绵阳科技城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集聚发展工程12个项目全部开工建设。积极推进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组织县市区（园区）和市级相关部门50余人，到中山大学开展为期一周的“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之工业体系”专题培训。

**6、绿色发展水平稳步提高。**全面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印发绵阳市《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印发《绵阳市园区循环化改造三年推进计划（2018—2020年）》，经开区成功获批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四川绵阳中科绵投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成功获批国家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高度重视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主动认领5大类12项整改任务，及时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整改实施方案》《绵阳市自然保护区水电问题整改方案》，完成整改6项，基本完成江油燃煤公司33#、34#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电能替代工作,全年共实施电能替代项目4个，改造锅炉（窑炉）30台、80蒸吨。切实履行通口河联络员单位和推进办职责，协助市级河长巡河2次。牵头编制《绵阳市通口河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编制《绵阳市3000平方公里以上中小河流治理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加强节能减排降碳，全面完成省政府对我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及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的目标责任考核，预计单位GDP能耗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加快推进垃圾焚烧发电、平武南坝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等项目建设。

**7、“项目年”工作加快推进。**制定了《2018年绵阳市“项目年”工作方案》《2018年全市重点项目名单》。积极履行市重大产业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筹备召开市重大产业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制定了《绵阳市重大产业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工作制度》《绵阳市重大产业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制度》等文件。举行4次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涉及项目312个，总投资1842.49亿元。每季度组织召开项目投资工作现场会暨经济形势分析会。抓好投资项目“一张网”试运行工作。持续推进项目专员制度。307个独立省市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完成投资686.95亿元、投资完成率106.78%。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33条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绵阳市持续扩大内需促进社会投资健康发展”的经验做法，被作为全省社会投资唯一先进典型材料推荐至国务院督查组。全市累计完成民间投资767.93亿元、增长28.2%，增速同比提高24.2个百分点。排各类形式的中央及省预算内投资项目的专项督导、检查、稽察9次。加强问题项目的整改落实，确保中央及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安全。强化“四个一批”项目储备动态管理，已储备2019年计划实施项目1159个，总投资5440.64亿元。2018年，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316.07亿元，投资总量由全省第7位上升至第6位；同口径增长15.8%，增速连续9个月居全省第1位。

**8、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高效推进。**成兰铁路安州段完成投资2.56亿元。皂角铺铁路物流基地实现局部开工，累计完成投资1.55亿元。参与编制《关于成都平原城市群铁路公交化运营合作框架协议》，争取3对成德既有定制动车延伸至绵阳始发。绵遂内城际铁路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积极做好沿线四市牵头推进工作，编制完成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制定可行的推进方案。北川通用机场场址审查意见获得中央军委批复。三台通用机场已完成场址选址论证工作，正在开展选址报告要件准备。

**9、对上争取卓有成效。**全市发改系统成功争取项目153个，争取到中央、省预算内资金16.12亿元，对上争取资金创近3年来最好成绩。鼓励企业申报高技术发展、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等国家、省各类专项资金。向省发改委转报企业进口设备免税申请，成功完成绵阳京东方第6代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确认转报及2个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转报。指导企业债券发行与申报，成功获批3家企业债券、额度32亿元，跟踪监管71亿元存续期企业债券使用情况。成功向省发改委申报14家“新三板”企业进入省重点后备库，上报有融资需求的2018年重点项目27个，融资需求233.58亿元。安州区利用以色列政府2500万美元贷款，实施中以生态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已列入国家发改委2019年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铁骑力士、正大集团和双胞胎饲料公司申报2018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共计20.5万吨。

**10、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实效。**制定实施《绵阳市2018年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工作方案》，季分析研判改革进展，继续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清理规范工作。主动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协调做好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工作。3次为一般工商业用户进行电价降价调整，累计节省电费支出1.24亿元。强力推进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累计为6367个终端用户减负1060万元。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及时为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绵阳市通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等2个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

**11、重点领域改革稳步推进。**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大力推行“网上办”“就近办”“马上办”。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实现网上审批、核准、备案项目4764个，网上办件率100%。99%的企业投资项目实现“不见面”审批，就近办理率100%。出台了房建市政、交通、水利、随机抽取等多领域《标准招标文件（2018）》。深入开展“中标候选人评定机制试点”工作，出台《绵阳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实施细则》，全面推广“抽签法”，提高招投标效率，节资率提高约5个百分点，“绵阳做法”正逐步成为“四川经验”。**三是**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牵头组织全市营商环境试评价，对安州、三台、游仙93个项目进行审批服务综合评价。制定《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实施方案》等7个专项改革方案，推动改革部署尽快落地实施。深化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成果不断巩固，国有企事业单位公车改革正稳妥推进。顺利通过中央车改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考核评估，得分居全省第2位。推动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建设，安州区出资1500万元设立“新农贷”风险补偿基金，三台县全年发放返乡创业农民工补贴97.2万元。

**12、科研人员激励计划试点深入推进。**编制《绵阳市国家科研人员激励计划试点工作方案》并由省发改委等9部门批复印发。进一步整合“人才新政”一揽子计划，为人才和机构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与服务。全国科研人员增收试点工作推进现场会在绵召开，国家发改委将我市国家科研人员激励计划试点工作经验作为城乡居民增收试点地区典型经验在全国范围推广。

**13、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牵头拟定并以市政府名义出台了《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等文件。“信用中国（四川绵阳）”网站和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初步完成，平台共归集信用数据674万余条，实现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开展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牵头对全市86家涉金融领域失信企业核查评估和治理整顿。持续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工作，信用网站累计公开双公示信息11万余条。探索建立联合奖惩工作机制，累计向社会公布A级纳税人1736户，全市银行机构向817户纳税信用良好的企业发放贷款62.55亿元。我市在全国262个地级市中的城市综合信用指数监测排位由2017年的第163位上升至2018年11月的第43位，省内排位由第8位上升至第2位。

**14、价格改革有序实施。**完善城镇供水政策，扩大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实施范围，县城城区以及其他具备实施条件的建制镇基本建立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协调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成价格核定工作。出台《绵阳城区机动车临时占道停放差别化收费实施方案》，泊位有效利用率得到较大提升。

15、**脱贫攻坚加快推进。**编制2018年度专项实施计划，完成797户2226人的年度目标任务，实现易地扶贫搬迁住房完工率和入住率达100%。成功争取到2019年新增8898人易地扶贫搬迁指标，争取资金约4.85亿元。积极开展金龟村驻村帮扶，2018年实现整村脱贫，并顺利通过国家验收。编制《绵阳市电力建设扶贫专项2018年实施方案》。电力扶贫总投入611.86万元，全市贫困村电力达标率100%。大力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完成农网改造升级投资1.21亿元。编制了《衢州市人民政府、绵阳市人民政府东西部扶贫协作框架协议》并助推两市高层领导互访交流；配合省发改委编制完成《浙江省东西部扶贫协作四川省26个贫困县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拟定了《关于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划建设2018年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28个，总投入1.9亿元；并指导平武县、北川县开展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6大类20项指标均已超过年度计划任务；制定绵阳市东西部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办公室工作细则》《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并筹备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完成《绵阳市实施汶川地震灾区发展振兴规划》总结评估工作。推动“8·8”九寨沟地震绵阳灾区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实施，27个重建项目开工25个，完工7个。做好对口帮扶红原县和壤塘县相关工作。

**16、粮食工作扎实开展。**积极贯彻落实“三重方式，两套方案”秋粮收购新政。圆满完成省市县三级储备粮油轮换任务。“优质粮食工程”产后服务体系、“中国好粮油”四川行动示范工程、粮库智能化升级、粮食低温库等项目有序推进。完善军粮供应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军粮质量监管职责，制定《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2017年度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被省上评定为优秀等次。切实做好了政策性粮食收、储以及销售出库的监管，建立市级粮油库存检查专业人才库。印发实施《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收储制度的实施方案》，建立粮食收购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定《绵阳市粮食系统加强安全稳定廉政工作贯彻意见》。狠抓粮食质量监管，扎实开展储粮安全、工贸行业安全及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充分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健全直属国有企业资产审计工作机制，实现审计全覆盖。制定实施《直属国有粮食企业目标考核及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17、价格管理常抓不懈。**启动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向低收入群体发放价格临时补贴674.11万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上涨2.2%，低于省下达调控目标。做好重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及预测预警，上报价格监测报表400余期;做好价格波动的调查分析，向上级部门报送价格情况分析材料6篇，准确反映了市场价格动态。确定并公布绵阳市2018年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收费标准，规范公立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及部分学校住宿费等收费标准，批复城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取消科学城科技展馆、仙海亲水湾等景区门票，免费向游客开放。完成农产品和重要商品等成本调查任务，对教育、燃气、停车收费、居民供水、垃圾清运、污水处理等9个行业开展83个项目(单位)成本监审工作，同比增长144%，核减成本3.25亿元。完成各类价格认定案件1207件，认定金额约13.6亿元，为纪检监察、司法机关等部门办案提供了科学的价格依据。主动公布民生价格信息，依托单位门户网站和本地主流媒体，全年累计发布民生价格信息200余期。累计受理价格投诉、举报等190件，办结190件，受理群众咨询1830余件。开展涉企收费、民生领域等价格专项检查225次、1310人次，检查经营单位1600家，查处价格违法案件23件，实行经济制裁金额超过100万元。

## 二、机构设置

市发展和改革委下属二级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四川省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四川省绵阳市价格认证中心。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5260.5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46.86万元，增长4.92%。主要变动原因是年初结转和结余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4614.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14.30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4928.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23.58万元，占73.53%；项目支出1304.76万元，占26.4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260.5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40.75万元，增长6.93%。主要变动原因是年初结转和结余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28.3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40.69万元，减少0.87%。主要变动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28.3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069.06万元，占82.56%；**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28.78万元，占10.73%；**医疗卫生**（类）支出54.66万元，占1.11%；**住房保障**（类）支出148.12万元，占3.01%；**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67.72万元，占1.37%；**其他支出（**类）60万元，占1.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928.34万元，完成预算93.6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2764.62万元，完成预算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512.14万元，完成预算100%。

**3.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35.70万元，完成预算96.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差额1.3万元为市价格认证中心道路交通事故车物损价格鉴定工作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33.40万元，完成预算100%。

****5.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623.20万元，完成预算74.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差额218.58万元为市发展改革委机关由于规划编制尚未完成，形成财政拨款结转，将于2019年使用。具体项目为：铁路枢纽规划编制61万元，绵阳市社会信用平台建设68万元，区域协作规划编制32万元，绵中公路规划编制57.58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137.91万元，完成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00.25万元，完成预算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82.63万元，完成预算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107.99万元，完成预算100%。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18万元，完成预算100%。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支出决算为6.00万元，完成预算100%。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6.57万元，完成预算100%。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91万元，完成预算100%。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15.42万元，完成预算100%。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32.70万元，完成预算100%。

**16.粮油物资储备（类）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库建设（项）:**支出决算为67.72万元，完成预算37.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差额112.28为市发展改革委机关粮库智能化建设项目经费，由于集中办公区搬迁而形成项目延期实施形成的财政结转资金，将于2019年使用。

**17.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 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0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23.5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317.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05.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6.38万元，完成预算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以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各项要求，在保障工作正常运行情况下，严格控制有关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11万元，占0.4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1.57万元，占81.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70万元，占17.8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11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1次，出国（境）1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0.1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参加省发改委组织的川港协调机制创新开放交流团赴港澳考察。

开支内容包括：为抢抓“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机遇，推动川港全面深化合作，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选派系统内干部组成川港协调机制创新开放交流团，于2018年6月3日至9日赴香港开展交流访问。

出国(境)团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出访任务：一是拜访港铁公司和香港赛马会在社会公共服务方面的成功运营的经验。特别是在引入市场机制，提升社会公共服务效率，增强公共服务设施的自我造血功能，实现公共服务高效良性发展的做法。港铁公司改变了轨道交通传统的“票务收入+政府补贴”单一收入来源的运营模式，创新“铁路和物业综合发展经营”模式。香港赛马会成功地将赛马运动与慈善事业融为一体，“赛马惠慈善”成为其独特经营模式的基石。二是拜访香港城市大学了解采用高度灵活性和充分市场化的人才引进、使用和评价机制，对区域创新能力快速提升发挥的关键作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57万元,完成预算41.6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2.26万元，下降9.48%。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以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各项要求，在保障工作正常运行情况下，严格控制有关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7辆，其中：轿车6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57万元。主要用于用于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及国家和兄弟省市来绵调研考察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4.70万元，完成预算24.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1.25万元，增长36.23%。主要原因：由于市发改委属于综合管理部门，2018年度新增东西部协作、区域经济协同、交通规划布局等重点工作，外地来绵学习考察调研人员增多，造成接待费用增加。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42批次，48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4.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一是兄弟省市及各市州重大交流合作活动，山东省、重庆市、陕西省、成都市、德阳市、甘孜州等考察团来绵考察交流的用餐费、会场租赁费、交通费等支出约2.1万元；二是其他接待费约2.6万元，主要用于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稽查、检查等费用。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3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年终执行完毕后，对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18年我委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全面履行工作职责，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绩效指标体系逐渐丰富和完善，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粮食安全监督管理专项工作”“物价监管工作”“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系统建设”“涉案、涉纪、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经费”和“价格鉴证专家咨询费”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粮食安全监督管理专项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9万元，执行数为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粮食产业项目建设有序，军粮供应质量不断提高，粮油供应社会调查规范。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得到了落实，保障了粮食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安排数较实际执行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费用测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

2.“物价监管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3万元，执行数为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认真履行价格调控、价格监测预警、成本调查和监审、价格和收费管理、价格信息服务等法定职责，强化价格和收费管理，大力规范和整顿了价格秩序，保障了我市市场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资金使用绩效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

3.“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系统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44.2万元，执行数为76.2万元，完成预算的52.84%。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信用中国（四川绵阳）”网站建设和市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共享，提升了网络设备性能，增强了信用平台网络管理能力，保障信息系统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采购项目启动时间较晚，资金需结转下年支付，影响了预算执行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采购项目的前期论证，按照计划时间进行采购，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4.涉案、涉纪、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经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依法进行了涉案、涉纪、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强化价格认定能力建设，切实提高化解价格争议纠纷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安排数较实际执行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费用测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

5.价格鉴证专家咨询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价格认定的公正性、合理性和科学性，提高价格认定的质量和专业化程度，确保鉴证结论公正、科学、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安排数较实际执行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费用测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年度) |
| 项目名称 | 粮食安全监督管理专项工作，物价监管工作，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系统建设，涉案、涉纪、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经费，价格鉴证专家咨询费 |
| 预算单位 |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62.2万元 | 执行数: | 194.2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262.2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94.2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粮食工作扎实开展，价格管理常抓不懈，价格改革有序实施，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给绵阳的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建设四川经济副中心和西部经济强市贡献了更多发改力量。 |  粮食安全监督管理专项工作，物价监管工作，涉案、涉纪、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价格鉴证专家咨询等工作在年度内全面完成。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系统建设正在稳步推进，“信用中国（四川绵阳）”网站和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初步完成，平台共归集信用数据674万余条，实现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及成本指标 |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 进一步增强粮食等物资应急保障能力；切实做好军粮供应保障工作；严格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确保粮食安全。 |  通过项目实施，粮食产业项目建设安全有序，军粮供应质量不断提高，粮油供应社会调查规范。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得到了落实，保障了全市粮食安全。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及成本指标 |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 进一步强化价格和收费职责管理，规范和整顿价格秩序，保障全市市场价格总体水平基本稳定。 | 通过项目实施，认真开展和履行了价格调控、价格监测预警、成本调查和监审、价格和收费管理、价格信息服务等法定职责，强化价格和收费职责管理，大力规范和整顿了价格秩序，保障了全市市场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及成本指标 |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功能，实现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 |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信用中国（四川绵阳）”网站建设和市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共享，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功能。提升了网络设备性能，增强了信用平台网络管理能力，加强了典型案例、联合奖惩、红黑名单等信用信息归集公示，探索信用信息应用等，保障信息系统正常运转。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及成本指标 |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 依法进行涉案、涉纪、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强化价格认定能力建设，切实提高化解价格争议纠纷水平。 | 通过项目实施，依法进行了涉案、涉纪、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强化价格认定能力建设，切实提高化解价格争议纠纷水平。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及成本指标 |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 提高价格认定的公正性、合理性和科学性，提高价格认定的质量和专业化程度，确保鉴证结论公正、科学合理。 |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价格认定的公正性、合理性和科学性，提高价格认定的质量和专业化程度，确保了鉴证结论公平、公正。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完善制度，确保粮食安全 |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保障粮食储备安全。 | 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强化了粮食流通监管，增强应急保障能力，确保了粮食储备安全。粮食应急供给能力更加完善，省、市、县三级粮油应急供应网点已达311个，占乡镇总数的114%。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达到价格、收费管理要求 | 提升价格公共服务水平 | 提升价格公共服务水平，增强了政府制定价格的科学性，提升了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强信用平台建设，实现信用信息共享。 | 完成“信用中国（四川绵阳）”网站和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归集信用数据，公开双公示信息，牵头对全市涉金融领域失信企业核查评估和治理整顿 | 完成“信用中国（四川绵阳）”网站和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归集信用数据674万条，公开双公示信息11万条，牵头对全市86家涉金融领域失信企业核查评估和治理整顿。我市城市综合信用指数排位在全国262个地级市排43名，比2017年上升120名，省内排位从第8名上升至第2名。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 对保障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办案，维护司法公正和正常税收价格秩序发挥积极作用。 | 对保障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查处腐败案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保障司法机关依法办案，维护司法公正发挥了不可替代的支持作用；对维护正常税收价格秩序发挥了积极作用；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突出作用。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案件办结率 | 2018年度完成涉案、涉纪、涉行政各类案件合计110余件。 | 2018年度完成涉案、涉纪、涉行政各类案件合计115件案件，办结率104.55% |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90% | 公众满意度≥95% |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满意度指标 | 企业满意度指标 | 社会群众满意度≥95%企业满意度≥90% | 社会群众满意度≥95%企业满意度≥90% |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满意度指标 | 企业满意度指标 | 社会群众满意度≥90%企业满意度≥90% | 社会群众满意度≥90%企业满意度≥90% |
| 满意度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件档案保管期限 | 案件档案保管期限≥10年 | 案件档案保管期限≥10年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提出机关满意度 | 满意度≥95% | 满意度100% |

 |

1.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市发展和改革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3.18万元，比2017年增加70.01万元，增长30.03%。主要原因是易地扶贫搬迁、援彝和援藏、帮扶等工作造成差旅、车辆租赁费等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市发展和改革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1.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3.3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信用体系平台建设、购置办公设备、规划编制。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市发展和改革委共有车辆7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指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社会事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研究、物价管理、事业运行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计划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反映用于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9.粮油物资储备（类）粮油储备（款） 储备粮（油）库建设（项）：指反映储备粮油仓储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20.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2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党政机关。下属二级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有二级预算单位2个，分别是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党政机关）、绵阳市价格认证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机构职能。

1、贯彻实施国家、省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提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2、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搞好总量平衡，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市开发区的指导和宏观管理。

3、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和利用外资等方面情况，参与拟订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提出多渠道融资的政策建议，综合统筹财政、金融、价格和产业政策等经济杠杆，指导全市国民经济计划和发展规划的实施。

4、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统筹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和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5、负责全市投资宏观管理和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和资源开发利用、外资、境外投资项目。引导民间投资方向，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国外贷款项目实施。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6、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7、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8、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

9、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10、拟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监测能源发展情况；统筹规划、综合平衡能源建设和重大项目布局，审批、核准、备案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投资项目；提出优化能源结构、能源节约和发展新能源的政策建议。

11、推进可持续发展，负责全市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市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12、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快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重大政策，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13、指导并综合管理全市招标投标工作，协调招标投标交易活动平台建设。按部门职责分工，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14、贯彻执行国家粮食流通和储备粮管理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拟订全市粮食流通和市级储备粮管理、库存监督检查等相关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15、承担粮食预警监测和应急责任，负责全市粮食宏观调控具体工作。组织指导全市粮食系统统计工作。提出全市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建议，拟订全市粮食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并监督执行。管理社会粮食流通，保障军队等政策性粮食的供应。

16、承担市级储备粮行政管理责任，指导全市粮食储备体系建设。

17、贯彻实施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全省粮食储存、运输技术规范。负责全市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质量安全，负责库存原粮卫生监督管理。指导全市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和抢险救灾。指导全市农村科学储粮工作。

18、指导全市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市级投资粮食流通设施建设项目。

19、负责市本级粮食企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指导全市国有粮食企业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报告工作。

20、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价格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督管理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价格监督检查、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21、负责与成都铁路局和省、市有关部门的工作衔接，负责处理全市铁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征地拆迁、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重大问题，会同拟订全市铁路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编制的相关工作。

22、负责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和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23、承担市实施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市重点项目领导小组、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4、承担经市政府批准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

25、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人员概况。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数为150名，其中：公务员编制127名、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编制0名、事业人员编制5名、机关工勤编制18名。2017年12月末在职人员总数133人（其中：公务员116名、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0名、事业人员5名、机关工勤12名），离休6人，退休108人，单位编制外聘用人员0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7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拨款收入4654.99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占本年收入100%。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08.77万元，占收入的79.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2.41万元，占收入的12.3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3.35万元，占收入的1.15%；住房保障支出210.46万元，占收入的4.5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50万元，占收入的1.13%；其他支出50万，占支出的1.13%。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7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拨款支出4229.1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收入的90.85%，形成资金结转的原因是第五届科博会因审计延后，未能实现当年支付。其中，基本支出3353.94万元，占支出的79.30%；项目支出875.23万元，占支出的20.7%。按支出经费分类，工资福利支出2376.3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87.5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45.73万元，资本性支出19.60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紧紧围绕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紧扣职责任务设定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符合中长期规划，切合当前实际，在全面反映年度主要目标任务基础上，细化、量化了预期成果和效益指标，绩效目标监控和考核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预算编制遵循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细化、勤俭节约、讲求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各项经费测算依据充分详细，设定的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二）专项预算管理。**

突出预算管理的龙头地位，以预算为抓手，统揽财力资源，确保资金向重点项目倾斜。及时调整难以实施的项目，提升财政资金支出绩效。全年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实时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统计梳理。

以下列举四个重点项目的绩效情况：

**第一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前期工作经费**

出台了《2017年绵阳市“项目年”工作方案》，编制《2017年项目计划》,计划实施1848个项目，总投资约6636亿元，2017计划投资1100亿元。出台了《2017年绵阳市项目推进工作考核实施细则》。完善了市级领导定点联系重点项目制度，50个重点项目分别由16个市领导定点联系推进。建立了以委领导为主线的“六个一”工作机制和重点项目专员制度，将搜集到的涉及土地、规划、环评、资金等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分类反馈、推动解决，举全委之力推进项目建设。

把攻坚重大项目前期作为项目投资工作的重要举措，认真落实项目调度工作制度，细化项目节点环节、时限要求，逐月通报项目节点完成情况。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绵阳市级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每年预算安排10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全市重点项目推进前期工作。纳入全市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的1504个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中，有1283个已在今年开工，开工率85.31%。举行全市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4次，集中开工项目367个，总投资达1164亿元。绵阳作为全省第四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市（州）分会场进行了视频连线，与全省同步进行四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组织召开了全市发改系统项目投资流动现场会、全市项目投资工作现场会。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436.54亿元、增长13.1%。216个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350.58亿元，投资完成率131.51%。

**第二个项目：全市招投标管理经费**

针对招投标活动出现的围标串标、效率不高等突出问题，出台了《绵阳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试行）》《绵阳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标准文件（2017年版）》等文件，改造升级了全市电子招投标平台，围标串标、高价中标得到有效遏制，进一步提升了招标效率和质量，提高了项目招标节资率，营造了更加公平高效的招标投标环境。因持续深入探索政府定价随机抽取中标人制度，绵阳被批准为四川省中标候选人评定机制创新试点市。

**第三个项目：全市价格管理经费**

完善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逐步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体制机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稳步开展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城市公立医院全面实施以取消药品加成为重点的综合改革，同步建立7:2:1的补偿机制，公立医院药品总收入、药占比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规范医疗行为，控制医疗费用过快上涨，减轻患者负担，在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实施按病种收付费改革试点工作，实行按病种收费数量达101个。

**第四个项目：县域经济工作经费**

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积极开展市县域办日常工作，拟订《绵阳市县域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绵阳市县域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建立起常态化制度化的县域经济联席会议机制。参与制定《绵阳市县域经济发展考核办法》，设置科学合理的县市区县域经济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印发《2017年度绵阳市县域经济发展工作要点》，明确工作重点和主攻方向。加强县域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协调相关部门制定《绵阳市县域经济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等8个县域经济“振兴计划”配套文件，每季度形成《县域经济发展分析报告》。有序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推进安州融入绵阳主城区建设，统筹协调涪城区、游仙区、高新区和科创区等区域发展，大力推进科技城军民融合集中发展区建设。全年县域范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619.3亿元，占全市总量的78.05%。

（三）结果应用情况。

1.评价结果整改。我委高度重视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和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成果的运用，及时发现预算编制、项目推进、绩效目标设置、资金支付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积极制定措施及时解决，所有发现问题都得到了有效整改。

2.应用结果反馈。我委根据通知要求，及时申请取消和调减了绩效监控反映的执行不力的项目和绩效目标，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了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委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全面履行职责，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经费保障能力不断提高，经费投向投量科学合理，财务管理规范有效，全面保障和促进了我委依法履职的需要。

（二）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要进一步提高。结合我委职能职责和年度总体工作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设置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使绩效目标成体系、可量化、可考核。**二是**预算执行中期评估调整要进一步优化。**三是**本次绩效评分采取了集中评议的形式，但由于评价内容有一部分较宏观，导致部分参予评价的人员表示对本部门的部分支出绩效难以得出评价结论。

（三）改进建议

一是将进一步重视预算的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尽量减少预算执行调整、结转和结余注销的情形；二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增强预算约束力，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执行考核机制，充分发挥预算资金使用绩效。三是在明年的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将根据三级指标的内容设置一些具体明细的项目后再进行评议，以使绩效得分更加客观和具有参考价值。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